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7-003

107 年警察特考等考試自 107 年 6 月 9 日起舉行

考試院院會今(1)日通過，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定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至 6 月 11 日（星期一）舉行。

考試院說明，這 3 項考試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 4 類科第二試，集中於臺北考區應試外，其餘考試均分設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8 考區舉行。

其中，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設行政警察人員等 14 類組 400 名、四等考試設行政警察人員等 5 類組 2,295 名，合計 2,695 名；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設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等 2 類組 2 名、三等考試設行政警察人員等 7 類組 73 名、四等考試設行政警察人員等 4 類組 2,392 名，合計 2,467 名；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設法律廉政等 6 類科 28 名、員級考試設法律廉政等 9 類科 175 名、佐級考試設事務管理等 10 類科 1,354 名，合計 1,557 名。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等事項，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